

## 申辦國光體育獎章作業程序

項次	辦理時間	辦理單位	作業內容	備註
1	賽後一個月內	各單項協會	◎專案送中華體總申辦 ◎檢附資料 (1) 選手審查名冊 (2) 核准參賽公文及名冊 (3) 競賽秩序冊 (4) 競賽規程 (5) 獎狀或獎牌(盃) (6) 成績證明 (7) 大會比賽紀錄表 (8) 其他相關資料	
2	擇期召開審查會	中華體總	◎辦理初審 ◎初審結果陳報體育署 ◎初審結果函知協會	
3	擇期召開審查會	教育部 體育署	◎辦理複審 ◎複審結果函知協會	
4	核定後一個月內	各單項 協會	◎依複審結果(跟體育署) 執據請領獎章及獎金核撥 受獎人員	